

Q/CRP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RP 2203.11.02-2017

碳资产管理标准

2017-12-19 发布

2017-12-29 实施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职责	1
4.1 碳资产管理委员会	1
4.2 运营管理部	1
4.3 大区公司	2
4.4 项目公司	2
5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	3
5.1 本标准依据的管理流程	3
5.2 碳资产管控模式	3
5.3 火电项目碳履约管理	3
5.4 新能源碳减排项目开发管理	4
5.5 碳资产交易管理	4
6 重要风险识别与控制	4
7 检查与考核	5
8 报告与记录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流程图	6

前 言

本标准附录A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是按照Q/CRP 2301.01.02《企业标准编写规范》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电力）管理提升与标准化委员会提出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部门：运营管理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铁刚。

本标准审核人：王化冰、陈斌。

本标准审定人：后永杰。

本标准批准人：胡敏。

本标准由华润电力运营管理部归口管理。

本标准2017年首次发布。

碳资产管理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碳资产管理的职责、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检查与考核、报告与记录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各大区、相关单位的碳资产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无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碳资产

控排企业从政府免费获取、拍卖或从市场上交易得来的碳排放权配额，以及依照不同减排机制规则要求，取得相应主管机构认可的温室气体减排量，如中国国家自愿核证减排量（CCER）、清洁发展机制核证减排量（CER）、自愿减排量（VER）等。

4 职责

4.1 碳资产管理委员会

4.1.1 审批控股碳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并监督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标准在公司系统内的贯彻落实和执行。

4.1.2 授权运营管理部、大区公司负责组织、开展华润电力碳资产管理的相关活动。

4.1.3 审批超出运营管理部、大区公司权限的活动。

4.2 运营管理部

4.2.1 建立华润电力碳资产管理体系。

4.2.2 统筹、指导、协调、监督、评价大区公司碳资产管理工作。

4.2.3 制定控股碳资产管理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4.2.4 负责碳市场分析，收集并研究国家、省、直辖市碳配额核算方法及碳交易规则和 CCER 抵消机制，分析、预测碳市场价格波动，制定统一的碳交易策略，为碳资产委员会管理决策提供支持。

4.2.5 对各大区的碳排放数据进行定期收集、分析和监控预警，并对配额分配、使用情况定期予以通告。

4.2.6 督促指导各大区完成年度碳履约工作。

4.2.7 统筹指导管理各大区 CCER 及其他碳减排机制开发、抵消等管理工作。

4.2.8 负责公司碳资产经营管理相关能力建设。

4.2.9 建立健全碳资产奖惩机制。

4.2.10 建立碳资产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4.2.11 负责公司碳金融开发。

4.3 大区公司

4.3.1 运营部/营销部

4.3.1.1 建立健全大区碳资产管理体系，组织编制及修订大区碳资产管理标准及制度。

4.3.1.2 监督、指导、检查本区内各项目公司碳资产管理工作。

4.3.1.3 统筹碳资产和售电业务的运营管理工作。

4.3.1.4 组织大区碳盘查、碳核查、碳资产开发、碳履约、碳交易等相关工作。

4.3.1.5 负责碳资产交易账户的管理工作。

4.3.1.6 督促各项目公司完成碳排放数据的监测、报告、核查及履约。

4.3.1.7 组织新能源项目申报各类碳减排机制项目。

4.3.1.8 负责第三方机构的遴选等相关商务工作。配合控股整合大区内部碳资产和金融资源，积极进行碳金融探索。

4.3.2 内控中心

4.3.2.1 审核碳资产相关业务合同合法合规性。

4.3.2.2 提供合同违约索赔、纠纷处理等法律服务。

4.3.2.3 预测碳资产管理法律风险，提出规避建议。

4.3.3 财务部

4.3.3.1 为碳资产业务提供资金支持。

4.3.3.2 提供碳资产业务中涉及到的财务资料及相关信息。

4.3.3.3 审核碳资产业务中合同文本有关财务条款。

4.3.3.4 负责大区公司碳资产资金账户的管理。

4.4 项目公司

4.4.1 火电项目

4.4.1.1 总经理审批本项目公司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和碳排放报告。

4.4.1.2 副总经理审批公司的月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和碳排放报告。

4.4.1.3 建立健全本项目公司的碳资产管理体系，落实碳资产管理工作。

4.4.1.4 负责碳排放量的监测、报告与核算（MRV）。

4.4.1.5 配合第三方核查机构完成碳排放的监测、报告与核查（MRV），并对核查结论负责。

4.4.1.6 对提供的生产、质量、能源消耗等碳排放相关数据的准确性负责。按要求向大区上报碳排放数据。

4.4.1.7 开设、注册、激活、协助管理碳账户。

4.4.1.8 落实大区年度碳盘查、年度碳核查、碳履约、碳交易等相关工作。优化生产工艺，实现节能降碳，落实减排目标。

4.4.2 新能源项目

配合大区申报各类新能源碳减排机制项目及相关工作。

5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

5.1 本标准依据的管理流程

碳资产管理数据、报告报送流程（见附录A图A.1）

火电厂碳履约管理流程（见附录A图A.2）。

新能源碳减排项目开发管理流程（见附录A图A.3）。

碳交易管理流程（见附录A图A.4）。

5.2 碳资产管控模式

5.2.1 华润电力碳资产工作实行三级管理。第一级为控股、第二级为大区公司、第三级项目公司。

5.2.2 控股碳资产工作由控股公司运营管理部归口管理。

5.2.3 大区碳资产工作由大区运营部或营销部负责。

5.2.4 项目公司配合控股、大区完成碳资产相关工作。

5.3 火电项目碳履约管理

5.3.1 碳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5.3.1.1 碳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包括碳排放量/与减排量相关的生产活动数据的收集、核算与报送，监测设备的校准与维护，监测计划的制定与修订、监测系统与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完善。

5.3.1.2 大区负责制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的规章制度与流程，包括负责机构和人员、工作流程和内容、工作周期和时间节点以及内部审核等。指导、监督下属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监测、管理以及上报系统的建立。

5.3.1.3 项目公司宜选择数据准确、稳定性好的监测设备进行数据的收集和计算。通过改进计量与监测条件，提高报告、排放数据的准确性。

5.3.1.4 项目公司应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的台账记录，建立文档的管理、保存规范，台账数据应连续有效。

5.3.1.5 项目公司应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计量和管理的工作，包括计量设备、工业分析仪器的配备、使用、检定/校准、维护、报废、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等，保证温室气体排放计量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5.3.1.6 碳排放统计中涉及到的与减排量相关的监测仪器设备，要建立符合相关规定的维护保养制度及校验和维护计划；对碳排放统计中涉及到的数据，制定数据报送操作流程。

5.3.1.7 企业内部相关人员应掌握从事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和业务知识，具备计量技术和业务能力，定期接受培训。

5.3.1.8 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温室气体核算要求，每月统计与碳排放相关的数据，统计碳排放量，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完成月度碳排放报告。

5.3.1.9 项目公司月度排放报告于每月9号前报大区。由大区汇总本区域碳排放情况，每月15日前报运营管理部。

5.3.1.10 各项目公司对外报出的年度碳排放报告/数据，必须经项目总经理确认，并报大区备案；

5.3.1.11 项目公司应积极开展节能降耗生产改进活动。

5.3.2 碳配额分配

5.3.2.1 在政府主管部门碳配额分配方案制定过程中，控股运营管理部和大区分别负责与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反映公司实际情况，争取政策支持，尽可能争取多分初始碳配额。

5.3.2.2 各大区应第一时间反馈获取的政府相关政策及配额方案等信息至控股运营管理部备案。

5.3.3 火电项目碳履约

5.3.3.1 控股运营管理部根据控股整体的火电项目排放及 CCER 项目开发情况，审批大区碳履约申请。

5.3.3.2 大区根据区域火电厂项目排放及 CCER 项目开发情况，制定碳配额与 CCER 的履约策略，开展碳交易，组织合同谈判、签订等。

5.3.3.3 项目公司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填报年度碳排放报告、开展碳核查，清缴配额工作。

5.4 新能源碳减排项目开发管理

5.4.1 大区负责组织新能源项目申报各类碳减排机制（如 CCER、CDM 等）。

5.4.2 大区在新能源项目可研阶段对项目开展识别、预评估工作，研究判断碳减排项目开发的可行性；确定项目是否完全满足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及相关方法学。针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制定开发计划。

5.4.3 对于开发风险较高和不能开发的项目，大区应向运营管理部报备。

5.4.4 大区应选择技术能力强、信誉好的咨询方和国家发改委指定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开发新能源的碳减排项目。

5.4.5 新能源 CCER 开发管理要求详见“CCER 项目开发管理标准”。

5.5 碳资产交易管理

5.5.1 碳资产交易原则

5.5.1.1 在符合《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前提下，在确保完成火电项目正常碳履约的情况下进行碳资产买卖的交易。

5.5.1.2 碳资产交易应采取“趋势投资，风险第一，收益第二”的总体原则。

5.5.1.3 火电项目的配额和新能源项目的碳减排量（CCER 和 CER 等），由大区运营部或营销部统筹管理。

5.5.1.4 各大区每个履约期内有 50 万元碳资产可以自主挂牌交易。每个履约期完毕 1 个月内进行核算。

5.5.1.5 同等条件下，按大区内部、控股内部、集团内部、外部单位优先顺序开展交易。

5.5.2 碳资产的交易

5.5.2.1 控股运营管理部负责协调跨大区、跨华润业态、外部单位的碳交易。

5.5.2.2 大区运营部或营销部负责统筹碳配额和新能源项目碳减排量的交易。

5.5.2.3 大区内各项目公司内部的碳配额和 CCER 的调配调拨由大区审批，报备控股运营管理部，交易金额超出大区总经理权限外，报控股审批。

5.5.2.4 大区碳配额和 CCER 交易涉及跨大区、跨集团业态、外部单位的，均需报控股审批。

5.5.2.5 新能源项目的 CER、VER 等其他非 CCER 的碳资产销售，可由大区审批办理，报备控股运营管理部，交易金额超出大区总经理权限外，报控股审批。

6 重要风险识别与控制

表1给出了基于本标准识别的风险及控制。

表1 管理流程风险识别及控制

流程目标/要求	关键步骤（编号）与描述	关键步骤 责任部门、岗位	风险事件	风险成因	控制措施
足额清缴配额	6.2.3 火电项目履约	项目公司 大区责任部门	账户碳配额 不足，无法履 约。	碳排放量 大；购买交 易及时性不 足。	每月梳理碳排放数据，估 算碳排放量。 交易充分授权。

7 检查与考核

对于本标准涉及的管理内容，依据公司绩效管理相关文件进行检查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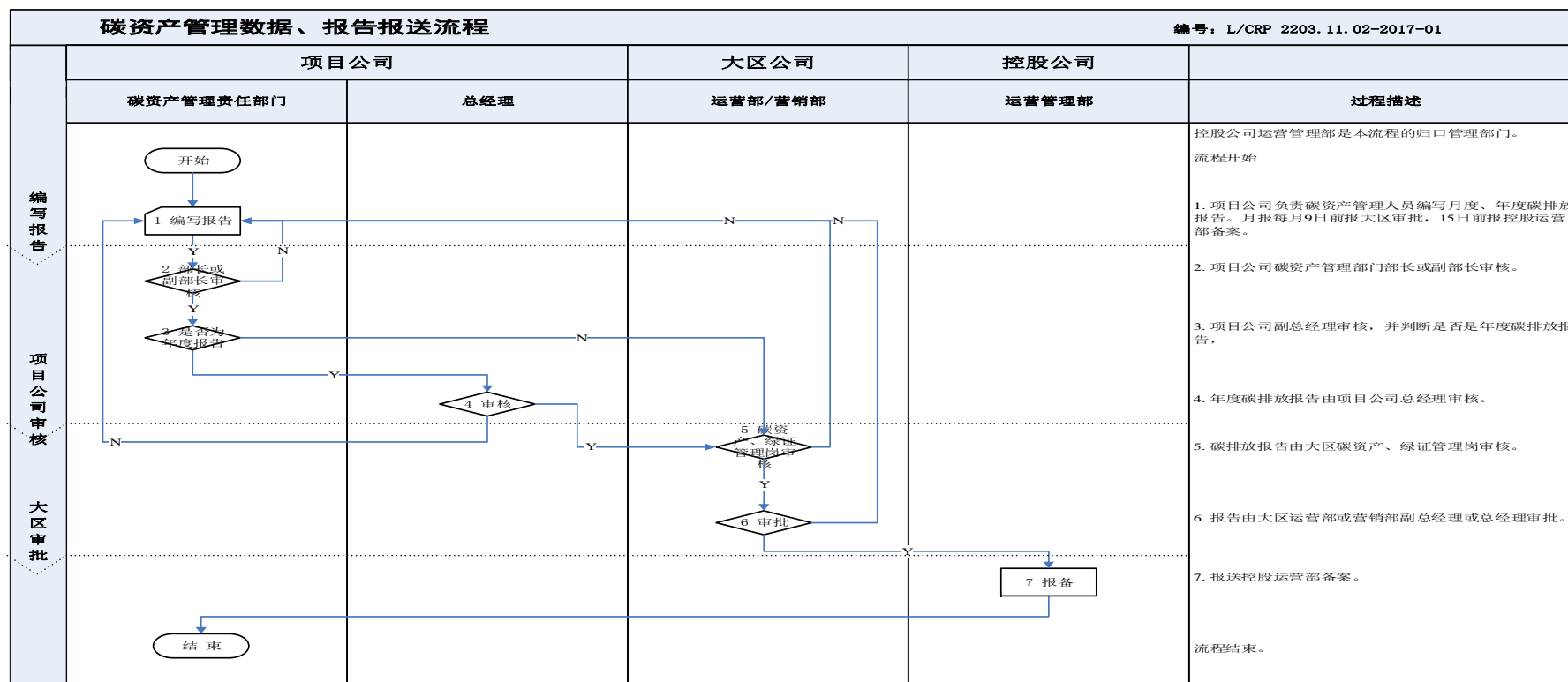
8 报告与记录

表2给出了执行本标准形成的报告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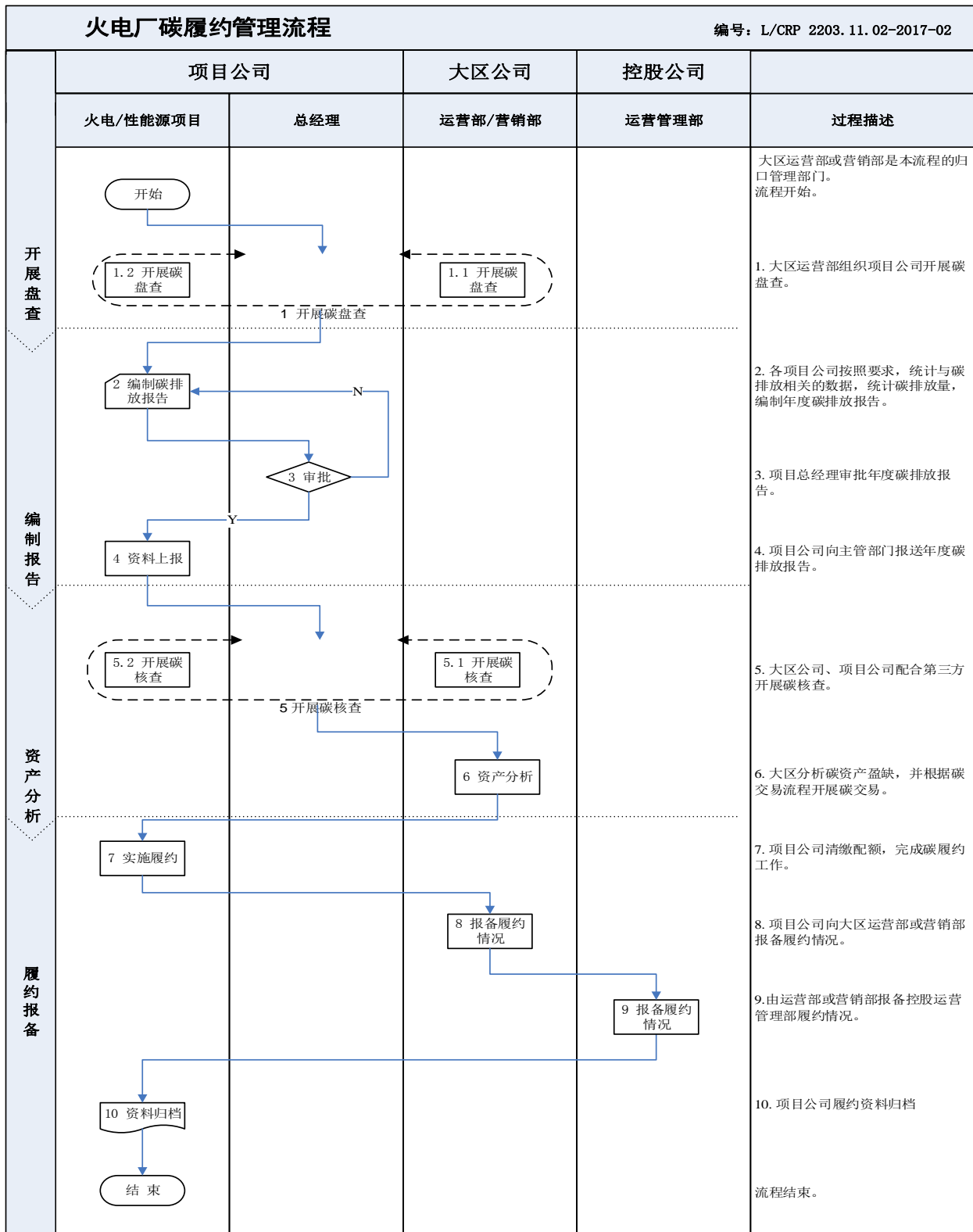
表2 报告与记录

序号	名称	填写部门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1	月度碳排放情况表	火电项目公司	火电项目公司	20年
2	月度碳交易凭证	大区	大区	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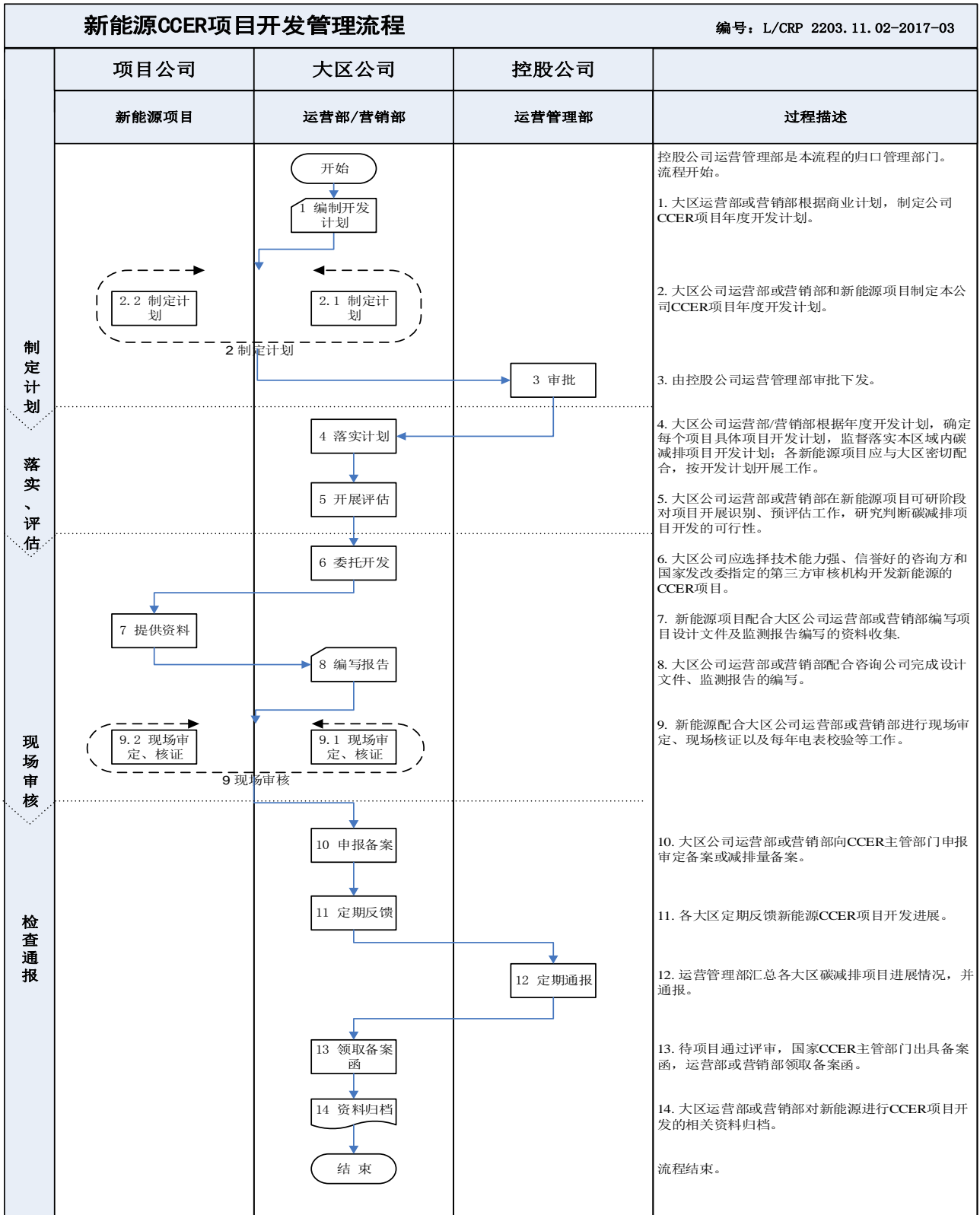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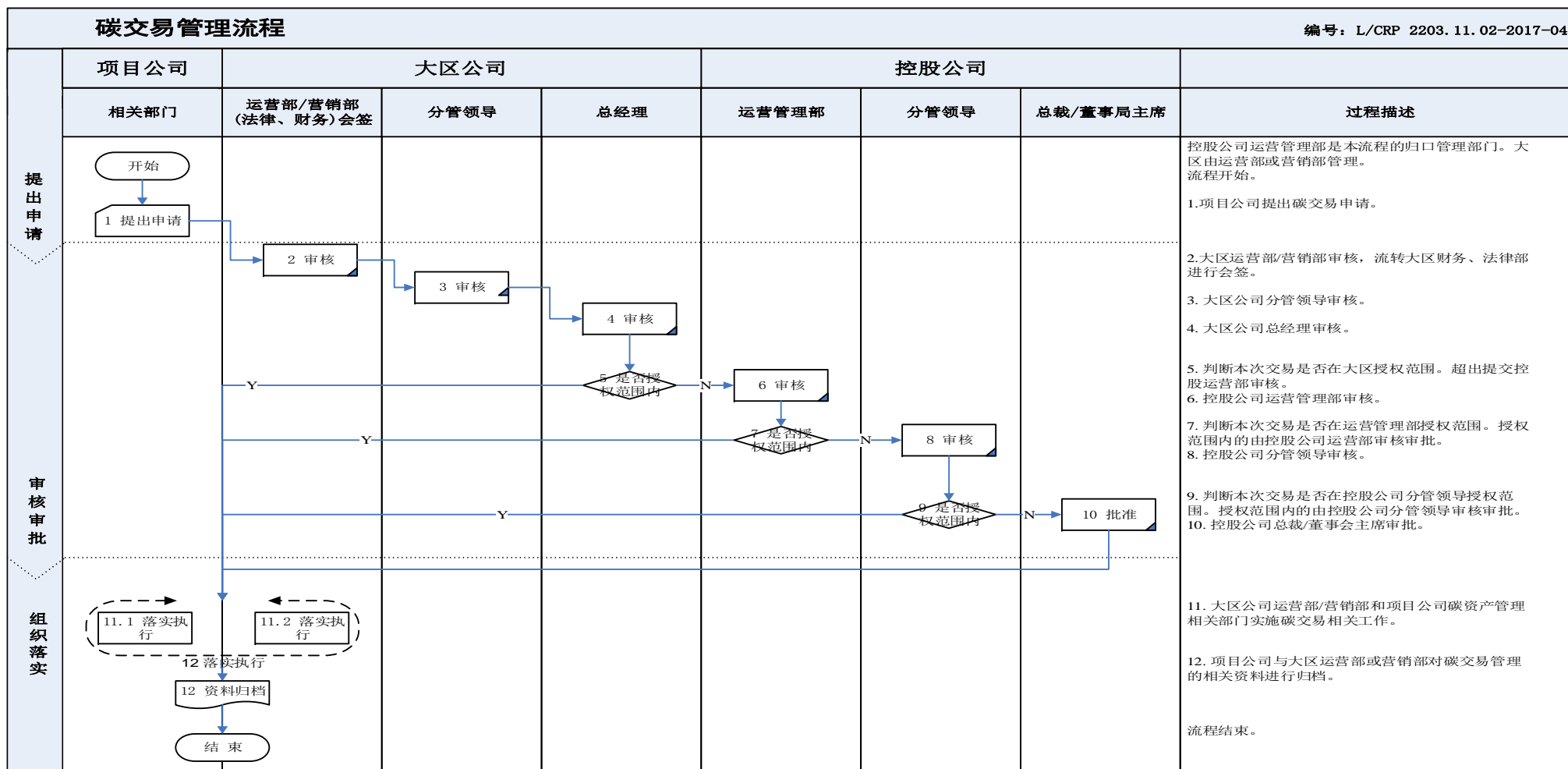
图A.1 碳资产管理数据、报告报送流程



图A.2 火电厂碳履约管理流程



图A.3 新能源 CCER 项目开发管理流程



图A.4 碳交易管理流程图